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807號

原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良俊

被　　告　陳石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項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5,779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受雇於原告擔任公車駕駛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發生與訴外人發生交通，致如附表所示之訴外人受有損害。原告已依和解書支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予如附表所示之訴外人或保險代位求償之保險公司，共計新臺幣（下同）718,979元，依據兩造間對和解金分攤之約定即原告公司之肇事賠償辦法，被告依約定比例應負擔如附表負擔額所示之金額，而被告於附表編號1之事件後已給付5,684元，此部分扣除後被告仍應給付原告337,079元。又被告於如附表編號4之事件中，因過失駕駛之行為損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被告因而受有修車費用8,7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原告公司肇事賠償辦法，向被告求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對於和解金依約定計算後我應分擔337,079元

無意見，修車費除零件部分應依法折舊外無意見等語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和解書、支付憑單、切結書、肇事賠償負擔金通知書、肇事賠償辦法、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均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3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既受僱於原告，且於原告主張之時間駕駛原告所有之前開營業大客車發生交通事故，並與因該等車禍受傷之訴外人或其等之保險公司達成和解，又因而於附表編號4之事故中損壞原告所有之營業大客車，原告依前揭規定及與被告間就肇事賠償辦法之約定，對被告求償其應分攤額，即屬有據。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337,079元（計算式：342,762-5,684=337,079），為有理由。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原告所有之前開車輛經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8,700元，因均係工資或烤漆支出而無零件更換部分，無計算折舊之必要，此有估價單1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7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700元之回復原狀損害賠償，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共345,779元（計算式：337,079+8,700=345,779）。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原告就上述345,779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2年4月15日（見本院卷第3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肇事賠償辦法，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

七、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潘昱臻

附表

編號	事故發生時間	訴外人	和解額(元)	負擔額(元)
1	108/12/02	陳荐心	34,460	19,684
2	109/01/15	邱楹煖	250,000	101,600
3	109/05/01	林意珣	215,144	69,929
4	109/08/03	李傑民	435,250	143,650
5	107/08/24	林珍卉	9,125	7,900

（續上頁）

			718,979	342,763